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113 号

江苏美亮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21NYB69D

法定代表人：周秋峰

住所：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经查：你单位挤出、注塑工序在生产，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引风机在运行，光氧催化一体机指示灯不亮，开关处于关闭状态，打开光氧催化一体机开关和箱柜，箱柜内半数以上的灯管不亮。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周秋峰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四：2023 年 4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周秋峰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五：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两份。



证据六：你单位环评节选复印件及环评批复节选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环保检查问题专题会议纪要及整改照片资料各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一份。

证据一、二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三、四、五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设施。

证据六证明：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的年排放量不足1吨。

证据七、八证明：你单位已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签订生态损害赔偿协议。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7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  
用  
2)  
0003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